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60號

抗 告 人 薛家鈞

上列抗告人因與薛博元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以：原審法院於判決三個多月後，始行裁命薛道隆等3人應為已歿之原審原告薛陳招之承受訴訟人，為有違誤，求予廢棄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當然停止者，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（民事訴訟法第188條第1項但書）。經查，原審法院112年訴更一字第1號於113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於113年9月25日宣判，原告薛陳招係於113年9月14日死亡，其死亡之時間即在言詞辯論終結之後，被告提起上訴(113年10月25日)之前，該案現雖繫屬二審中，惟依法律規定，應承受訴訟人或他造當事人若未聲明承受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，法院亦得依職權裁定命應承受人續行訴訟，因薛陳招死亡之時間在原審辯結前，上訴人則係於113年12月25日提起上訴，依法律規定，上該得命薛陳招之繼承人承受訴訟的法院為原審法院，而非上級審法院。本件薛陳招死亡，其繼承人有子女薛道隆、薛少軒、薛惠分三人，原審因而於114年1月7日裁定該三人為薛陳招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，合乎法律規定（至於抗告人指原審訴訟程序有無重大瑕疵，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規定之問題，乃本案訴訟即本院113年上字第302號本件所應審究之事項，無涉本件裁定）。

01 三、況，何人享有抗告權，以受裁定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
02 為限；原法院係以薛道隆、薛少軒、薛惠分三人為被裁定人
03 （裁定對象），命該三人應續行原告薛陳招之訴訟，原審被
04 告僅係訴訟對造之當事人（被告），並非受裁定之人，即就
05 法院依職權裁命薛道隆等三人承受續行訴訟，被告並非有抗
06 告權人，其提起本件抗告，並非合法，自應駁回其抗告，是
07 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9 民事第三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

11 法 官 張維君

12 法 官 蔣志宗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6 書記官 林芊蕙